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农党发〔2017〕4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书面述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工作方案》（华农党发〔2015〕17号），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尽责、廉洁从政（业）、修身养德，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就开展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述廉人”）书面述廉工作通知如下：

一、述廉报告内容

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业）规定，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八小时外活动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重

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制度的情况;教育管理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的情况;履行一岗双责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了解掌握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领导班子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廉洁从政(业)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提醒、纠正、处理的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撰写报告。述廉人要按照述廉报告模板(附件1)和问题清单(附件2),认真查找个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项撰写书面述廉报告,内容必须写实,要紧扣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注重用事实说话,见人见事见思想,防止“虚空飘”,防止只讲单位的问题、不讲自身的问题。不能用个人履职情况代替,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二)审阅报告。校纪委办、监察处组织对述廉报告的审核、分析、汇总等工作。对审核报告如有疑问可进行函询,审核报告撰写不合格的要修改完善或重新报告。

(三)反馈整改。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涉及个人的,通知述廉人,述廉人应迅速整改;涉及单位的,由述廉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述廉人应将整改情况报校纪委办。整改工作原则上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校纪委办于4月底前将述廉分析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报校党委,并建立专门的档案材料,将个人书面述廉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依据之一。

三、有关要求

参加 2016 年书面述廉人员要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撰写个人述廉报告并签名，于 3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报告（一式两份）报送校纪委办（行政楼 810 房），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告至电子邮箱：jjjc@scau.edu.cn；书面述廉报告要确保文稿质量，对敷衍应付、审核不合格的述廉人将约谈提醒，情况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 附件：1. **（单位职务）**同志述廉报告（模板）
2. 对照检查问题清单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

（联系人：罗粤舟；联系电话：852820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单位职务）**同志述廉报告（模板） （2016 年度）**

校党委：

本人*年*月出生，*年*月参加工作，*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或其他党派），*年*月任*职至今。根据《关于开展 2016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6 年度个人廉洁从政（业）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照高线，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情况

- （一）廉洁从政情况。
- （二）廉洁用权情况。
- （三）廉洁修身情况。
- （四）廉洁齐家情况。

二、严守底线，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 （一）遵守政治纪律方面。
 1. 个人存在问题或不足。
 2. 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存在问题或不足。
 3. 其它不足。
- （二）遵守组织纪律方面。

1. 个人存在问题或不足。
2. 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存在问题或不足。
3. 其它不足。

(三) 遵守廉洁纪律方面。

1. 个人存在问题或不足。
2. 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存在问题或不足。
3. 其它不足。

(四) 遵守群众纪律方面。

1. 个人存在问题或不足。
2. 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存在问题或不足。
3. 其它不足。

(五) 遵守工作纪律方面。

1. 个人存在问题或不足。
2. 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存在问题或不足。
3. 其它不足。

(六) 遵守生活纪律方面。

1. 个人存在问题或不足。
2. 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存在问题或不足。
3. 其它不足。

三、了解掌握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业）

情况

(一) 了解掌握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业）方面存在问题

及提醒、纠正、处理情况。

(二) 了解掌握下级领导班子在廉洁从政(业)方面存在问题及提醒、纠正、处理情况。

(三) 存在问题或不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注: 述廉报告以个人名义报送, 请勿以单位述职报告代替述廉报告。

对照检查问题清单

一、遵守政治纪律方面

对照检查个人是否存在：

1.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
2.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3.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重点报告：执行议事制度的情况，落实校党政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党政决议事项情况、党的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及党性教育执行情况。

对照检查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

1.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

宣言、声明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3.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二、遵守组织纪律方面

对照检查个人是否存在：

1.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问题。
2. 未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问题。
3.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未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4. 未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5.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6.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7.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重点报告：遵守学校干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情况（包括请假报备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年度出国（境）情况，配偶及子女在国（境）外学习及就业情况。

对照检查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

1. 所在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

2.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申诉等进行压制；以及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3.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或用人失察失误。

4.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三、遵守廉洁纪律方面

对照检查个人是否存在：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4.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

品、礼金、消费卡等。

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

6.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7.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8.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以及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

9.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人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10. 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对照检查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

1.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

2.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3.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4. 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5.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6.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7.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8.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9.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或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重点报告：使用公务车辆情况，个人和单位是否有违反财经纪律情况，单位公务接待费用使用情况、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

四、遵守群众纪律方面

对照检查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

1. 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

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等。

2.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

3.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4.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

5.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校务、院（部、处）务等，侵犯师生员工知情权。

五、遵守工作纪律方面

对照检查个人是否存在：

1.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2.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3.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

对照检查所管党组织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

1.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

2. 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3.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

4.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

5.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

重点报告：履行一岗双责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六、遵守生活纪律方面

对照检查个人是否存在：

1.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2.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不当行为。

重点报告：自觉约束“八小时”外行为的情况。

注：上述问题清单供各述廉人对照检查时参考，请按照全面对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避免自查不严、不实现象。